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8〕44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实验试剂采购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实验试剂采购管理办法》业经2018年6月12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实验试剂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效能，加强化学试剂（含实验气体等危险化学品）、生物试剂等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范我校实验试剂采购流程，为师生采购实验试剂提供便捷的服务平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化学试剂（含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剧毒品除外）、生物试剂等须通过南开大学实验试剂与技术安全管理平台（原网上商城，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采购；管理平台没有的试剂（危险化学品及管控试剂除外）可以在管理平台填写自购申请后自行采购；禁止在管理平台采购国家特殊管理药品、仪器设备及与实验材料无关的商品；进口实验材料须经国内代理商通过管理平台进行采购。

第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参照《南开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可通过管理平台集中订购、分批送货。

第四条 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参照《南开大学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条 禁止在管理平台采购剧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采购参照《南开大学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管理平台严禁虚假交易。实验室设备处和二级单位

将对账物相符情况进行抽查，一旦发现用户、供应商存在虚假交易行为，学校将暂停该用户实验材料采购资格，并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南开大学将永久终止虚假交易供应商在管理平台的经营权，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术语定义：

1.南开大学实验试剂与技术安全管理平台（原网上商城）是一个集实验试剂采购、技术安全管理、实验室安全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域名为 <http://mall.nankai.edu.cn>。

2.化学试剂：用于实现化学反应、分析化验、研究试验、教学实验、化学配方等使用的纯净化学品。

3.生物试剂：有关生命科学研究的生物材料或有机化合物，以及临床诊断、医学研究等用的试剂。

4.实验耗材：指除试剂以外的实验材料和易耗品。

5.商品：管理平台销售的化学试剂、生物试剂和实验耗材。

6.用户：本校从事科研或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师和本校学生。

7.供应商：指通过管理平台或自购平台为用户提供产品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8.第三方：指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或运营维护公司。

第二章 管理平台的用户管理

第八条 用户在同一供应商处，单次购买商品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额度，超过招标额度的须采用招标方式采购。

第九条 用户可以与供应商就管理平台商品进行议价，并要求供应商先修改价格，再予以确认。

第十条 用户在收货，验证商品无质量问题后，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60 天内）完成付款。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付款的，管理平台将禁止其再次进行采购，完成前期付款后将自动解禁。

第十一条 用户同类同规格危险化学品存量大于或等于 2500 克（或毫升）时，管理平台禁止其再次采购同类同规格危险化学品（特殊需求可申请调整上限）；出于对化学品动态管理的需求，用户须定期（7 天内）维护管理平台的库存，保证实验室试剂存储量与库存数量保持一致；如果用户未按要求维护库存，管理平台将自动锁定该用户的采购功能，并在其维护库存后自动开启。

第十二条 用户收到商品后，如发现商品质量问题，可申请退货；已付款订单，可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收货后，用户须在平台自行打印二维码并将其粘贴在瓶体显著位置；该危险化学品使用完后，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核减库存，保证账物相符。

第十四条 自购商品注意事项：

1.管理平台已有实验试剂（含实验气体），应通过管理平台规范采购。

2.管理平台中未包含的普通试剂，用户须核实供应商资质且认可其产品质量；自购订单须由学院管理员审核后，方可按照自购流程采购。

3.单笔订单金额在人民币一万元（含）以上的自购商品，须自行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报学院办公室备案；订单金额在招标限额（含）以上的自购商品，须严格遵守招标管理规定采购。

4.用户须确认自购商品属于实验试剂，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包括：实验气体、易制毒、易制爆、民用爆炸品、剧毒化学品）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国家管控试剂。

5.自购订单采购数据须真实有效，严禁虚假交易；采购行为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如涉及违法犯罪，由用户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用户自购订单凭管理平台自购申请单、发票、明细、合同（单笔金额一万元及以上的订单）等资料，按照学校财务处要求自行报销。

第十六条 用户熟悉或信任的供应商如果尚未加入管理平台，教师用户可推荐其加入，审核条件详见第三章第十七条。

第三章 管理平台的供应商管理

第十七条 供应商资质审核：

1.拟加入的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信誉良好、商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达标的试剂、耗材生产商或经销商。

2.资质审核须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危险化学品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原件用于现场审核，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用于采购平台存档）、推荐信（两名以上本校教师签名推荐，并加盖教师所在学院公章）。南

开大学管理平台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经营资质进行审核，并为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十八条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南开大学实验试剂与技术安全管理平台协议》。

第十九条 南开大学用户与供应商通过管理平台提交的订单信息对双方均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商品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单项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供应商为南开大学用户提供实验材料，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和学校有关生产、经营、运输、销售、存储、环保、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供应商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和《南开大学危险化学品技术安全管理办法》，且必须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向管理平台上传危险化学品数据时，必须明确标注“危化品”标识。

4. 除经批准可在南开大学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商家外，其它商家禁止在管理平台上传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否则南开大学有权暂停直至终止其在管理平台的销售权。

5. 只有中标气体供应商可以在南开大学销售实验气体（钢瓶装），其它供应商禁止在管理平台上传实验气体（钢瓶装），否则

南开大学有权暂停直至终止其在管理平台的销售权。

6. 供应商要保证其所提供的实验材料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第二十一条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数据更新，确保用户通过管理平台检索到的商品信息准确、有效，如商品出现断货、调价等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对网上数据进行修改。因供应商上传信息错误或更新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及确认用户的网上订单信息。

3. 供应商须将南开大学用户订购的商品按照约定时间、数量送到订单收货地址并提示、配合收货人完成验货手续。

4. 供应商所售商品须符合国家、天津市、南开大学或行业内部的相关安全要求。

5. 供应商运输、销售危险化学品等实验材料，须使用有资质车辆、有资质人员进行运输。

6. 如因商品质量问题或商品未能达到与用户的约定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

7. 供应商提供给南开大学用户商品的单价不得高于同等条件下在天津市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的销售价格；如单个订单需修改价格，则修改后的价格不得高于修改前的价格。

第二十二条 结算管理：

1. 供应商发票结算

(1) 供应商可以将南开大学所有用户一段时期内（60 天内）

已付款订单生成结算单，持结算单（盖章）原件，及相应正式发票（单笔不超过招标额度）原件，向实验室设备处申请财务结算。

（2）结算时间一般为 14 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寒暑假、财务封帐等情况，则依时顺延。

（3）发票金额与结算单金额不符、未打印结算单等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将一律退回。

2.系统使用服务费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南开大学用户委托的第三方缴纳系统使用服务费，第三方须为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

第二十三条 评估及退出机制：

学校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年交易记录、交易评价、供货价格、响应速度、服务质量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评估，评估中出现问題或未达到要求的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不按规定时间缴纳服务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南开大学有权依据相关规定终止其在南开大学的销售权。供应商在完成所有订单送货、结清系统使用服务费后，有权申请退出管理平台。

第二十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南开大学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南开大学用户和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地方相关

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任何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南开大学制度的行为，南开大学都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开大学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开大学实验材料采购管理办法（暂行）》（南发字〔2015〕9号）同时废止。